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鴻儒

聯絡電話:02-23431700#1261

傳真: 02-23922402

電子信箱: hj. wang@bsmi. gov. 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1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4300118702-1.pdf、313150000G114300118702-2.pdf、

313150000G114300118702-3.pdf)

主旨:「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訂 定草案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 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以經標檢政字第 1143001187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

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財政部關務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 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玩 具暨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 總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 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 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 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多利寶寢具股份有限公司、 朶玫黎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元禮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日商倍樂生股份有 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世一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卡樂 米國際有限公司、台灣玩具反斗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卡將本舖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孩之寶有限公司、台灣樂高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幼福文化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正美開發有限公司、多元創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好萊兒嬰兒用品有限 公司、宇羽國際有限公司、安利美特股份有限公司、安垛有限公司、呂氏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均竑實業有限公司、杏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沃趣股份有限公司、 沐欣商行、周珈儀君即啟峰貿易行、奇哥股份有限公司、知音文創產業股份有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187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 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 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一條第 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裝

訂

線

- 一、訂定及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及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 第四十六條。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 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 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 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 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

「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 (02) 23431700分機1261, 聯絡人:王鴻儒。
 - (四)傳真: (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 hj.wang@bsmi.gov.tw。

局長院怡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参考貨品分類號列
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	CNS 15493 (104 年版)	符合性聲明	3918.10.90.90.5-C
			9503.00.93.90.3-A

其他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自115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 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原已訂有C02之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填報通關代碼「CI888888888888] (14碼)逕行通關,未報明者限3日內補正(列為B類錯單),前述通關代碼申報不實者,將依商品檢驗法規定論處。
- 三、為符合性聲明時,應備置之技術文件如下:
 - (一) 型式試驗報告。
 - (二) 商品型式分類表。
- 四、報驗義務人應保存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至商品停止生產或輸入後5年。
-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六、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識別號碼之指定代碼應包含二維條碼,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明顯處;不宜以前述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
- 七、表列商品試驗項目、試驗原則、所需樣品、中文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內容、符合性聲明登記 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 八、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指定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表列商品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1人 4人 1番 7年	1.A. F.A>- L'
修正後	修正前	·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4797	兒童玩具[限檢驗 CNS	1.CNS 4797(108 年版)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所規範供	4797 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2.CNS 4797-1(103 年版)	
14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附	所規範供 14 歲以下兒童		
錄A搖籃或遊戲圍欄附屬玩	玩耍遊戲之附錄A搖籃	3.CNS 4797-2(111 年版)(含附	
具(床欄玩具、懸吊玩具、健	或遊戲圍欄附屬玩具、	錄 E 黏液類玩具之硼)	
身玩具、手搖鈴、固齒玩	浴室/水玩具、騎乘或手	4.CNS 4797-3(104 年版)	
具、玩具墊、音樂鈴、按壓	推玩具、音樂玩具、充	5. CNS 4797-4(85 年版)	
玩具、聲光玩具、嬰兒鏡,	氣玩具、情境玩具、仿		
但不包括拼接玩具墊)、浴室/	真玩具、兒童可進入玩	6.CNS 4797-5(85 年版)	
水玩具、騎乘或手推玩具、	具、大型組裝遊樂玩	7. CNS 14276(109 年版)第 5	
音樂玩具、充氣玩具、情境	具、武器玩具、交通工	節(排除第 5.7.6 節)、第 7	
玩具、仿真玩具、兒童可進	具玩具、遙控/聲控玩	節、第8節、第9節(排除	
入玩具、大型組裝遊樂玩	具、電子玩具、童玩玩	第 9.8 節及第 9.10 節)、第	
具、武器玩具、交通工具玩	具、食品玩具、節慶/裝	10.2 節、第 12 節、第 13 節	監視查驗
具、遙控/聲控玩具、電子玩	扮玩具、玩具運動用	(排除第 13.8 節)、第 14	或驗證登
具、童玩玩具、食品玩具、	品、拋擲玩具、體育/競	節、第 15.1 節、第 15.2	錄(模式
節慶/裝扮玩具、玩具運動用	賽玩具及部分人/非人形	節、第16節至第18節。	二加模式
品、拋擲玩具、體育/競賽玩	玩具(非填充玩具)、建構	8.CNS 4797-6(109 年版) 第	三)
具及部分人/非人形玩具(非填	玩具(磁性組合智慧片)、	4.3 節、表 1、表 2C 及表	
充玩具)、建構玩具(磁性組合	遊樂玩具(遊戲球屋/球	2D(雙酚 A)	
智慧片)、遊樂玩具(遊戲球屋	池、推拉玩具、木馬、		
/球池、推拉玩具、木馬、吹	吹泡泡、萬花筒、風	9.CNS 4797-9(109 年版)	
泡泡、萬花筒、風筝、整人	筝、整人玩具)、幼教玩	10.CNS 4797-11(110 年版) 第	
玩具)、幼教玩具(繪畫玩具	具(繪畫玩具組)、益智玩	4.4 節、第 4.5.1 節及第	
組)、益智玩具(魔術方塊、建	具(魔術方塊、建築玩	4.7 節	
築玩具、組合模型玩具、磁	具、組合模型玩具、磁	 11. 屬飛行玩具:ISO 8124-	
性物質玩具)、美勞玩具(黏	性物質玩具)、美勞玩具	1(2022 年版)第 4.19 節、	
土、砂畫、可組合成玩具之	(黏土、砂畫、可組合成	第 5.24.6 節、第 5.24.7	
非紙製勞作材料)、文具玩具	玩具之非紙製勞作材	節、第 5.36 節、附錄	
(磁性物質玩具)、科技教學玩	料)、文具玩具(磁性物質	B.2.24、附錄 B.3.10 及附	
具及附屬功能玩具(錄音機、	玩具)、科技教學玩具及	錄 E.33	
	附屬功能玩具(錄音機、	» ₍₁ , п.ээ	

附吸盤玩具、搭配商品販售/	附吸盤玩具、搭配商品	
附贈玩具)]	販售/附贈玩具)]	

其他檢驗規定:

- 一、原屬兒童玩具之拼接玩具墊,自115年7月1日起併入「拼接式軟質發泡地墊」,檢驗方式 由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修正為符合性聲明,報驗義務人為符合性聲明時,應依應施檢驗拼接式 軟質發泡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後,始生效力。
- 二、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取得拼接玩具墊驗證登錄證書者,報驗義務人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前,持原型式試驗報告,備妥商品型式分類表,辦理符合性聲明登記;本局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8 款規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廢止拼接玩具墊之商品驗證登錄。
- 三、表列拼接玩具墊以外商品,檢驗方式仍為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